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139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 (彩田路口) 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86755-8240 6288

传真 (Fax) : +86755-8242 0222

直线 (Dir) : +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 (Postcode) : 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评估报告正文 1

一、 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 评估目的 2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6

五、 评估基准日 37

六、 评估依据 37

七、 评估方法 3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 评估假设 47

十、 评估结论 5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4

评估报告附件 5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139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的委托，就「康佳集团」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康佳集团」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康佳集团」委托本公司对「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毅康科技」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12,011.43 万元人民币。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60,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260,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零捌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139 号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简明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
英文名称及缩写	Konka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深康佳 A、深康佳 B
证券代码	000016.SZ、200016.SZ
法定代表人	刘凤喜
注册资本	2,407,945,408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 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 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0-10-1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6-3
挂牌时间	1992-3-2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

	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
经营期限	1980-10-1 至 2054-12-31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 被评估企业简明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
法定代表人	曲毅
注册资本	16,400 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大厦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0618800Q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期限	永续

2. 被评估企业简介

「毅康科技」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针对水处理伴生的污泥处理，河道生态系统的修复，静脉产业园建设，垃圾的收储运及处理，业务涉及环保工程的投资、承包、建设、运营等。

作为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毅康科技」凭借技术研发和方案优势，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一体化服务，保证稳定、高效地实现既定目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水处理整体服务。

3. 被评估企业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 「毅康科技」于 2009 年 6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9 年 6 月 16 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由自然人康琦、曲毅设立烟台毅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电子」）。「毅康电子」设立时股东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该等出资业经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正内验字（2009）053《验资报告》验证。

「毅康电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康琦	15.00	50.00%	15.00	50.00%
2	曲毅	15.00	50.00%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30.00	100.00%

(2)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增资及首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 9 日，「毅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0 万元增加至 64 万元（首期出资）。本次增资部分由股东曲毅以货币认缴出资 125 万元、实缴出资 25 万元；股东康琦以货币认缴出资 45 万元、实缴出资 9 万元。同日，「毅康电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9 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正内验字（2010）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毅康电子」已收到康琦缴纳的出资款 9 万元，曲毅缴纳的出资款 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累计实缴资本为 64 万元。同日，「毅康电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首期出资后，「毅康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康琦	60.00	30.00%	24.00	37.50%
2	曲毅	140.00	70.00%	40.00	62.50%
	合计	200.00	100.00%	64.00	100.00%

(3)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 日，「毅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曲毅将其持有「毅康电子」30%的股权转让给周孟初，「毅康电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毅康电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1 日，曲毅与周孟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毅将其持有「毅康电子」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孟初。同日，「毅康电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毅康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曲毅	80.00	40.00%	20.80	32.50%
2	康琦	60.00	30.00%	24.00	37.50%
3	周梦初	60.00	30.00%	19.2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64.00	100.00%

(4) 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增资涉及的二期出资

2013 年 5 月 1 日，「毅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 136 万元（首次增资涉及的二期出资额）实收资本由曲毅以货币缴纳出资 59.20 万元，周孟初以货币缴纳出资 40.80 万元，康琦以货币缴纳出资 36.00 万元。同日，「毅康电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29 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正会验字（2013）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康琦、曲毅、周孟初缴纳的 136.00 万元，其中康琦货币出资 36.00 万元、曲毅货币出资 59.20 万元、周孟初货币出资 40.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13 年 5 月 13 日，「毅康电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毅康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曲毅	80.00	40.00%	80.00	40.00%
2	康琦	60.00	30.00%	60.00	30.00%
3	周梦初	60.00	30.00%	6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5) 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3 日，「毅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曲毅将其持有「毅康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康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毅康电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13 日，曲毅与康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曲毅将其持有「毅康电子」10%的股权转让给康琦。2013 年 8 月 21 日，「毅康电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毅康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康琦	80.00	40.00%	80.00	40.00%
2	曲毅	60.00	30.00%	60.00	30.00%
3	周梦初	60.00	30.00%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6) 201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3 日，「毅康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康琦、曲毅、周梦初分别将其持有「毅康电子」40%、30%和 30%的股权，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汇智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善水」）。同日，「毅康电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3 日，康琦、曲毅、周孟初分别与「汇智善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琦、曲毅、周梦初将其持有「毅康电子」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80 万元、60 万元和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智善水」。

根据「毅康电子」出具的说明，康琦、周孟初自公司设立至本此股权转让之日所持有的「毅康电子」股权皆为代曲毅持有。2014 年 1 月 13 日，康琦、周孟初签署《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声明》，康琦、周孟初将受曲毅委托持有的「毅康电子」股权转让给「汇智善水」，并与曲毅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股东权益由曲毅享有。

2014 年 2 月 24 日，「毅康电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毅康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汇智善水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7) 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增资

2014 年 3 月 1 日，「毅康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 8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日，「毅康电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3 日，「毅康电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毅康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汇智善水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8)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所涉及的实缴出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曲毅、郝进伟分别与「汇智善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智善水」将其持有「毅康电子」1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进伟；将其持有「毅康电子」90%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毅。

根据「毅康电子」出具的说明及「汇智善水」出具的《关于收购及退还曲毅所有烟台毅康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因「汇智善水」经营战略调整，决定放弃对「毅康电子」的投资计划，应支付给曲毅的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也未能履行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在此期间，未向「毅康电子」派员参与或干预「毅康电子」的任何经营管理，亦未从「毅康电子」分得任何收益；在此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汇智善水」股东会决议，「汇智善水」决定将持有「毅康电子」的股权退还给曲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智善水」对「毅康电子」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4 年 12 月 18 日，「毅康电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毅康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曲毅	900.00	90.00%	180.00	90.00%
2	郝进伟	100.00	1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烟台启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正会验字（2014）第 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毅康电子」股东会的增资决议，已收到股东曲毅、郝进伟缴纳的出资 800 万元，其中曲毅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郝进伟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毅康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曲毅	900.00	90.00%	900.00	90.00%
2	郝进伟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9) 2015 年 2 月，「毅康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毅康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毅康电子」现有股东曲毅、郝进伟作为发起人，将「毅康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5 年 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4-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毅康电子」净资产值为 11,730,651.24 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020 号《烟台毅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毅康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4.08 万元。

2015 年 2 月 2 日，「毅康电子」股东曲毅、郝进伟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2 月 4 日，「毅康科技」（即「毅康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毅康科技」股东签署《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5 日，「毅康科技」取得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3520001111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73 万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止，「毅康电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30,651.24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1,730,000.00 元，资本公积 651.24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公司整体变更后，「毅康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曲毅	900.00	90.00%	900.00	90.00%
2	郝进伟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 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2 月 4 日，丁宇、王兆选、刘琦珂等 18 名自然人分别与「毅康科技」签署《员工认购股份协议》，曲毅和丁宇等 18 名自然人均同意并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2 月 25 日，「毅康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73 万元增加至 2,9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曲毅和丁宇等 42 名自然人共同认购，认购价格每股 1 元。

2015 年 2 月 26 日，曲毅和丁宇等 42 名自然人分别与「毅康科技」签署《增资协议》。根据「毅康科技」提供的律师事务所核查报告显示：董培琪、张帅等 23 名自然人并非公司员工，其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毅的朋友，主要协助公司撮合合作项目。同时，本次增次共计 42 名自然人，其中 18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锁定三年的承诺，其余人员均未签署该等锁定承诺。

2015 年 3 月 12 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承坤会验字（2015）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毅康科技」已收到曲毅等 42 名自然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27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毅康科技」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毅康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曲毅	1,623.70	55.99%	1,623.70	55.99%
2	董培琪	135.00	4.65%	135.00	4.65%
3	郝进伟	117.30	4.04%	117.30	4.04%
4	张帅	100.00	3.45%	100.00	3.45%
5	尹斐斐	100.00	3.45%	100.00	3.45%
6	徐铭徽	100.00	3.45%	100.00	3.45%
7	王逸凡	100.00	3.45%	100.00	3.45%
8	刘典叶	90.00	3.10%	90.00	3.10%
9	吴春平	50.00	1.72%	50.00	1.72%
10	孙元华	50.00	1.72%	50.00	1.72%
11	邵淑春	50.00	1.72%	50.00	1.72%
12	赵如豹	30.00	1.03%	30.00	1.03%
13	王海峰	30.00	1.03%	30.00	1.03%
14	隋家光	30.00	1.03%	30.00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5	兰学梅	30.00	1.03%	30.00	1.03%
16	王兆选	20.00	0.69%	20.00	0.69%
17	刘琦珂	20.00	0.69%	20.00	0.69%
18	丁宇	20.00	0.69%	20.00	0.69%
19	张群群	15.00	0.52%	15.00	0.52%
20	王涛	15.00	0.52%	15.00	0.52%
21	刘楠楠	12.00	0.41%	12.00	0.41%
22	赵伦启	10.00	0.35%	10.00	0.35%
23	张俊红	10.00	0.35%	10.00	0.35%
24	衣绍华	10.00	0.35%	10.00	0.35%
25	杨万鹏	10.00	0.35%	10.00	0.35%
26	王伟	10.00	0.35%	10.00	0.35%
27	王洪亮	10.00	0.35%	10.00	0.35%
28	唐铭浩	10.00	0.35%	10.00	0.35%
29	宋雅楠	10.00	0.35%	10.00	0.35%
30	黄薇	10.00	0.35%	10.00	0.35%
31	曹贻社	10.00	0.35%	10.00	0.35%
32	王立华	8.00	0.28%	8.00	0.28%
33	马吉飞	7.00	0.24%	7.00	0.24%
34	李玉生	7.00	0.24%	7.00	0.24%
35	李晨忠	7.00	0.24%	7.00	0.24%
36	杜森	6.00	0.20%	6.00	0.20%
37	张玉芹	5.00	0.17%	5.00	0.17%
38	张广为	5.00	0.17%	5.00	0.17%
39	于海深	5.00	0.17%	5.00	0.17%
40	王翠辉	5.00	0.17%	5.00	0.17%
41	宋晓琳	5.00	0.17%	5.00	0.17%
42	王菲	2.00	0.07%	2.00	0.07%
	合计	2,900.00	100.00%	2,900.00	100.00%

根据「毅康科技」的说明，本次股份的认购对象中有 23 位非公司员工，该等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毅的朋友，另外有 3 位员工已离职。

(11) 201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增资

2015 年 12 月 12 日，「毅康科技」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向曲毅、孙元华、陈娜、李文、任瑞周、张华巍、王文隽发行股票不超过 4,600 万股（含 4,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6,440 万元（含 6,4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曲毅、孙元华、陈娜、李文、任瑞周、张华巍、王文隽与「毅康科技」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完成办理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两年。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毅康科技」已收到上述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51号），确认「毅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4,600万股，其中限售4,600万股，不予限售零股。

2016年2月25日，「毅康科技」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毅康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曲毅	3,943.70	52.58%	3,943.70	52.58%
2	陈娜	720.00	9.60%	720.00	9.60%
3	李文	680.00	9.07%	680.00	9.07%
4	任瑞周	570.00	7.60%	570.00	7.60%
5	张华巍	200.00	2.67%	200.00	2.67%
6	董培琪	135.00	1.80%	135.00	1.80%
7	孙元华	130.00	1.73%	130.00	1.73%
8	郝进伟	117.30	1.56%	117.30	1.56%
9	张帅	100.00	1.33%	100.00	1.33%
10	尹斐斐	100.00	1.33%	100.00	1.33%
11	徐铭徽	100.00	1.33%	100.00	1.33%
12	王逸凡	100.00	1.33%	100.00	1.33%
13	刘典叶	90.00	1.20%	90.00	1.20%
14	吴春平	50.00	0.67%	50.00	0.67%
15	邵淑春	50.00	0.67%	50.00	0.67%
16	赵如豹	30.00	0.40%	30.00	0.40%
17	王海峰	30.00	0.40%	30.00	0.40%
18	隋家光	30.00	0.40%	30.00	0.40%
19	兰学梅	30.00	0.40%	30.00	0.40%
20	王文隽	30.00	0.40%	30.00	0.40%
21	王兆选	20.00	0.27%	20.00	0.27%
22	刘琦珂	20.00	0.27%	20.00	0.27%
23	丁宇	20.00	0.27%	20.00	0.27%
24	张群群	15.00	0.20%	15.00	0.20%
25	王涛	15.00	0.20%	15.00	0.20%
26	刘楠楠	12.00	0.16%	12.00	0.16%
27	赵伦启	10.00	0.13%	10.00	0.13%
28	张俊红	10.00	0.13%	10.00	0.13%
29	衣绍华	10.00	0.13%	10.00	0.13%
30	杨万鹏	10.00	0.13%	10.00	0.13%
31	王伟	10.00	0.13%	10.00	0.13%
32	王洪亮	10.00	0.13%	10.00	0.13%
33	唐铭浩	10.00	0.13%	10.00	0.13%
34	宋雅楠	10.00	0.13%	10.00	0.13%
35	黄薇	10.00	0.13%	10.00	0.13%
36	曹贻社	10.00	0.13%	10.00	0.13%
37	王立华	8.00	0.11%	8.00	0.11%
38	马吉飞	7.00	0.09%	7.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39	李玉生	7.00	0.09%	7.00	0.09%
40	李晨忠	7.00	0.09%	7.00	0.09%
41	杜森	6.00	0.08%	6.00	0.08%
42	张玉芹	5.00	0.07%	5.00	0.07%
43	张广为	5.00	0.07%	5.00	0.07%
44	于海深	5.00	0.07%	5.00	0.07%
45	王翠辉	5.00	0.07%	5.00	0.07%
46	宋晓琳	5.00	0.07%	5.00	0.07%
47	王菲	2.00	0.03%	2.00	0.03%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12) 2017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毅康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1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14,325 万元（含 14,325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宋驰、曲毅、王文隽分别与「毅康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毅康科技」已收到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宋驰、曲毅、王文隽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7,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5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3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86 号），确认「毅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 7,500 万股，其中限售 2,685 万股，不予限售 4,815 万股。

2017 年 4 月 13 日，「毅康科技」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毅康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1	曲毅	7,523.70	50.16%	7,523.70	50.16%
2	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5.00	13.50%	2,025.00	13.50%
3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1,050.00	7.00%	1,050.00	7.00%
4	陈娜	720.00	4.80%	720.00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5	李文	680.00	4.53%	680.00	4.53%
6	任瑞周	570.00	3.80%	570.00	3.80%
7	王文隽	430.00	2.87%	430.00	2.87%
8	张华巍	200.00	1.33%	200.00	1.33%
9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00	1.29%	193.00	1.29%
10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7.00	1.05%	157.00	1.05%
11	董培琪	135.00	0.90%	135.00	0.90%
12	孙元华	130.00	0.87%	130.00	0.87%
13	郝进伟	117.30	0.78%	117.30	0.78%
14	张帅	100.00	0.67%	100.00	0.67%
15	尹斐斐	100.00	0.67%	100.00	0.67%
16	徐铭徽	100.00	0.67%	100.00	0.67%
17	王逸凡	100.00	0.67%	100.00	0.67%
18	宋驰	95.00	0.63%	95.00	0.63%
19	刘典叶	90.00	0.60%	90.00	0.60%
20	吴春平	50.00	0.33%	50.00	0.33%
21	邵淑春	50.00	0.33%	50.00	0.33%
22	赵如豹	30.00	0.20%	30.00	0.20%
23	王海峰	30.00	0.20%	30.00	0.20%
24	隋家光	30.00	0.20%	30.00	0.20%
25	兰学梅	30.00	0.20%	30.00	0.20%
26	王兆选	20.00	0.13%	20.00	0.13%
27	刘琦珂	20.00	0.13%	20.00	0.13%
28	丁宇	20.00	0.13%	20.00	0.13%
29	张群群	15.00	0.10%	15.00	0.10%
30	王涛	15.00	0.10%	15.00	0.10%
31	刘楠楠	12.00	0.08%	12.00	0.08%
32	赵伦启	10.00	0.07%	10.00	0.07%
33	张俊红	10.00	0.07%	10.00	0.07%
34	衣绍华	10.00	0.07%	10.00	0.07%
35	杨万鹏	10.00	0.07%	10.00	0.07%
36	王伟	10.00	0.07%	10.00	0.07%
37	王洪亮	10.00	0.07%	10.00	0.07%
38	唐铭浩	10.00	0.07%	10.00	0.07%
39	宋雅楠	10.00	0.07%	10.00	0.07%
40	黄薇	10.00	0.07%	10.00	0.07%
41	曹贻社	10.00	0.07%	10.00	0.07%
42	王立华	8.00	0.05%	8.00	0.05%
43	马吉飞	7.00	0.05%	7.00	0.05%
44	李玉生	7.00	0.05%	7.00	0.05%
45	李晨忠	7.00	0.05%	7.00	0.05%
46	杜森	6.00	0.04%	6.00	0.04%
47	张玉芹	5.00	0.03%	5.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48	张广为	5.00	0.03%	5.00	0.03%
49	于海深	5.00	0.03%	5.00	0.03%
50	王翠辉	5.00	0.03%	5.00	0.03%
51	宋晓琳	5.00	0.03%	5.00	0.03%
52	王菲	2.00	0.01%	2.00	0.01%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3) 2017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刘琦珂、唐铭浩、王立华分别与曲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因刘琦珂、唐铭浩、王立华等 3 人离职，上述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毅康科技」的 20 万股、10 万股和 8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20 万元、10 万元和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毅。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毅康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1	曲毅	7,561.70	50.41%	7,561.70	50.41%
2	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5.00	13.50%	2,025.00	13.50%
3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1,050.00	7.00%	1,050.00	7.00%
4	陈娜	720.00	4.80%	720.00	4.80%
5	李文	680.00	4.53%	680.00	4.53%
6	任瑞周	570.00	3.80%	570.00	3.80%
7	王文隽	430.00	2.87%	430.00	2.87%
8	张华巍	200.00	1.33%	200.00	1.33%
9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3.00	1.29%	193.00	1.29%
10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7.00	1.05%	157.00	1.05%
11	董培琪	135.00	0.90%	135.00	0.90%
12	孙元华	130.00	0.87%	130.00	0.87%
13	郝进伟	117.30	0.78%	117.30	0.78%
14	张帅	100.00	0.67%	100.00	0.67%
15	尹斐斐	100.00	0.67%	100.00	0.67%
16	徐铭徽	100.00	0.67%	100.00	0.67%
17	王逸凡	100.00	0.67%	100.00	0.67%
18	宋驰	95.00	0.63%	95.00	0.63%
19	刘典叶	90.00	0.60%	90.00	0.60%
20	吴春平	50.00	0.33%	50.00	0.33%
21	邵淑春	50.00	0.33%	50.00	0.33%
22	赵如豹	30.00	0.20%	30.00	0.20%
23	王海峰	30.00	0.20%	3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24	隋家光	30.00	0.20%	30.00	0.20%
25	兰学梅	30.00	0.20%	30.00	0.20%
26	王兆选	20.00	0.13%	20.00	0.13%
27	丁宇	20.00	0.13%	20.00	0.13%
28	张群群	15.00	0.10%	15.00	0.10%
29	王涛	15.00	0.10%	15.00	0.10%
30	刘楠楠	12.00	0.08%	12.00	0.08%
31	赵伦启	10.00	0.07%	10.00	0.07%
32	张俊红	10.00	0.07%	10.00	0.07%
33	衣绍华	10.00	0.07%	10.00	0.07%
34	杨万鹏	10.00	0.07%	10.00	0.07%
35	王伟	10.00	0.07%	10.00	0.07%
36	王洪亮	10.00	0.07%	10.00	0.07%
37	宋雅楠	10.00	0.07%	10.00	0.07%
38	黄薇	10.00	0.07%	10.00	0.07%
39	曹贻社	10.00	0.07%	10.00	0.07%
40	马吉飞	7.00	0.05%	7.00	0.05%
41	李玉生	7.00	0.05%	7.00	0.05%
42	李晨忠	7.00	0.05%	7.00	0.05%
43	杜森	6.00	0.04%	6.00	0.04%
44	张玉芹	5.00	0.03%	5.00	0.03%
45	张广为	5.00	0.03%	5.00	0.03%
46	于海深	5.00	0.03%	5.00	0.03%
47	王翠辉	5.00	0.03%	5.00	0.03%
48	宋晓琳	5.00	0.03%	5.00	0.03%
49	王菲	2.00	0.01%	2.00	0.01%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4) 2017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增资

2017 年 10 月，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诺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毅康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10 月 12 日，「毅康科技」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向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诺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700 万股，价格为 2.3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至 1.57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毅康科技」已收到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诺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57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8 日，「毅康科技」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毅康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1	曲毅	7,561.70	48.16%	7,561.70	48.16%
2	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5.00	12.90%	2,025.00	12.90%
3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1,150.00	7.32%	1,150.00	7.32%
4	陈娜	720.00	4.59%	720.00	4.59%
5	李文	680.00	4.33%	680.00	4.33%
6	任瑞周	570.00	3.63%	570.00	3.63%
7	王文隽	430.00	2.74%	430.00	2.74%
8	烟台毅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1.91%	300.00	1.91%
9	烟台诺沣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1.91%	300.00	1.91%
10	张华巍	200.00	1.27%	200.00	1.27%
11	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3.00	1.23%	193.00	1.23%
12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7.00	1.00%	157.00	1.00%
13	董培琪	135.00	0.86%	135.00	0.86%
14	孙元华	130.00	0.83%	130.00	0.83%
15	郝进伟	117.30	0.75%	117.30	0.75%
16	徐铭徽	100.00	0.64%	100.00	0.64%
17	王逸凡	100.00	0.64%	100.00	0.64%
18	张帅	100.00	0.64%	100.00	0.64%
19	尹斐斐	100.00	0.64%	100.00	0.64%
20	宋驰	95.00	0.61%	95.00	0.61%
21	刘典叶	90.00	0.57%	90.00	0.57%
22	邵淑春	50.00	0.32%	50.00	0.32%
23	吴春平	50.00	0.32%	50.00	0.32%
24	兰学梅	30.00	0.19%	30.00	0.19%
25	王海峰	30.00	0.19%	30.00	0.19%
26	隋家光	30.00	0.19%	30.00	0.19%
27	赵如豹	30.00	0.19%	30.00	0.19%
28	丁宇	20.00	0.13%	20.00	0.13%
29	王兆选	20.00	0.13%	20.00	0.13%
30	王涛	15.00	0.10%	15.00	0.10%
31	张群群	15.00	0.10%	15.00	0.10%
32	刘楠楠	12.00	0.08%	12.00	0.08%
33	黄薇	10.00	0.06%	1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34	杨万鹏	10.00	0.06%	10.00	0.06%
35	王伟	10.00	0.06%	10.00	0.06%
36	曹贻社	10.00	0.06%	10.00	0.06%
37	王洪亮	10.00	0.06%	10.00	0.06%
38	张俊红	10.00	0.06%	10.00	0.06%
39	宋雅楠	10.00	0.06%	10.00	0.06%
40	衣绍华	10.00	0.06%	10.00	0.06%
41	赵伦启	10.00	0.06%	10.00	0.06%
42	李玉生	7.00	0.04%	7.00	0.04%
43	马吉飞	7.00	0.04%	7.00	0.04%
44	李晨忠	7.00	0.04%	7.00	0.04%
45	杜森	6.00	0.04%	6.00	0.04%
46	宋晓琳	5.00	0.03%	5.00	0.03%
47	张玉芹	5.00	0.03%	5.00	0.03%
48	张广为	5.00	0.03%	5.00	0.03%
49	于海深	5.00	0.03%	5.00	0.03%
50	王翠辉	5.00	0.03%	5.00	0.03%
51	王菲	2.00	0.01%	2.00	0.01%
	合计	15,700.00	100.00%	15,700.00	100.00%

(15) 2017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增资

2017 年 11 月 9 日，「毅康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 7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股价格 2.4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7 亿元增加至 1.64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龙口南山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盈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毅康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承坤会验字(2017)第 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毅康科技」已收到龙口南山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盈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毅康科技」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64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26 日，「毅康科技」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毅康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1	曲毅	7,561.70	46.11%	7,561.70	46.11%
2	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5.00	12.35%	2,025.00	12.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3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	7.01 %	1,150.00	7.01 %
4	陈娜	720.00	4.39%	720.00	4.39%
5	李文	680.00	4.15%	680.00	4.15%
6	任瑞周	570.00	3.48%	570.00	3.48%
7	王文隽	430.00	2.62%	430.00	2.62%
8	龙口南山泰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	2.13%	350.00	2.13%
9	烟台盈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2.13%	350.00	2.13%
10	烟台毅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1.83%	300.00	1.83%
11	烟台诺沣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1.83%	300.00	1.83%
12	张华巍	200.00	1.22%	200.00	1.22%
13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3.00	1.18%	193.00	1.18%
14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7.00	0.96%	157.00	0.96%
15	董培琪	135.00	0.82%	135.00	0.82%
16	孙元华	130.00	0.79%	130.00	0.79%
17	郝进伟	117.30	0.72%	117.30	0.72%
18	徐铭徽	100.00	0.61%	100.00	0.61%
19	王逸凡	100.00	0.61%	100.00	0.61%
20	张帅	100.00	0.61%	100.00	0.61%
21	尹斐斐	100.00	0.61%	100.00	0.61%
22	宋驰	95.00	0.58%	95.00	0.58%
23	刘典叶	90.00	0.55%	90.00	0.55%
24	邵淑春	50.00	0.30%	50.00	0.30%
25	吴春平	50.00	0.30%	50.00	0.30%
26	兰学梅	30.00	0.18%	30.00	0.18%
27	王海峰	30.00	0.18%	30.00	0.18%
28	隋家光	30.00	0.18%	30.00	0.18%
29	赵如豹	30.00	0.18%	30.00	0.18%
30	丁宇	20.00	0.12%	20.00	0.12%
31	王兆选	20.00	0.12%	20.00	0.12%
32	王涛	15.00	0.09%	15.00	0.09%
33	张群群	15.00	0.09%	15.00	0.09%
34	刘楠楠	12.00	0.07%	12.00	0.07%
35	黄薇	10.00	0.06%	10.00	0.06%
36	杨万鹏	10.00	0.06%	10.00	0.06%
37	王伟	10.00	0.06%	10.00	0.06%
38	曹贻社	10.00	0.06%	10.00	0.06%
39	王洪亮	10.00	0.06%	10.00	0.06%
40	张俊红	10.00	0.06%	10.00	0.06%
41	宋雅楠	10.00	0.06%	10.00	0.06%
42	衣绍华	10.00	0.06%	1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43	赵伦启	10.00	0.06%	10.00	0.06%
44	李玉生	7.00	0.04%	7.00	0.04%
45	马吉飞	7.00	0.04%	7.00	0.04%
46	李晨忠	7.00	0.04%	7.00	0.04%
47	杜森	6.00	0.04%	6.00	0.04%
48	宋晓琳	5.00	0.03%	5.00	0.03%
49	张玉芹	5.00	0.03%	5.00	0.03%
50	张广为	5.00	0.03%	5.00	0.03%
51	于海深	5.00	0.03%	5.00	0.03%
52	王翠辉	5.00	0.03%	5.00	0.03%
53	王菲	2.00	0.01%	2.00	0.01%
	合计	16,400.00	100.00%	16,400.00	100.00%

(16) 2018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8 年 4 月 16 日~22 日，「毅康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全部原股东分别与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莲丰源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五莲清江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2.40 元的价格转让所有股权给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莲丰源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五莲清江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毅康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1	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15.10	53.14%	8,715.10	53.14%
2	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875.40	23.63%	3,875.40	23.63%
3	五莲丰源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62.40	21.72%	3,562.40	21.72%
4	五莲清江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7.10	1.51%	247.10	1.51%

2018 年 4 月 17 日，「毅康科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毅康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7) 2018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8 日，「康佳集团」与「毅康科技」全体股东及高管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受让公司 51%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4 日，「毅康科技」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64.000	51.00%	8,364.000	51.00%
2	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70.399	26.04%	4,270.399	26.04%
3	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98.946	11.58%	1,898.946	11.58%
4	五莲丰源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5.576	10.64%	1,745.576	10.64%
5	五莲清江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079	1%	121.079	0.74%

(18) 2018 年 4 月至今，股权出质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4 月 25 日，「毅康科技」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鉴于公司股东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五莲丰源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五莲清江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8 年 5 月 10 日，「毅康科技」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毅康科技」26.04%股权出质给「康佳集团」；2019 年 8 月 28 日，「毅康科技」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出质登记手续，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毅康科技」0.74%、10.64%、11.58%的股权出质给「康佳集团」。

2018 年 9 月 18 日，毅康科技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名称的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完成后，「毅康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64.000	51.00%	8,364.000	51.00%
2	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0.399	26.04%	4,270.399	26.04%
3	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946	11.58%	1,898.946	11.58%
4	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5.576	10.64%	1,745.576	10.64%
5	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079	0.74%	121.079	0.74%
合计		16,400.00	100.00%	16,400.00	100.00%

2020年7月27日,「毅康科技」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020年7月28日,「毅康科技」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出质登记手续,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再次将其持有「毅康科技」的股权股权出质给「康佳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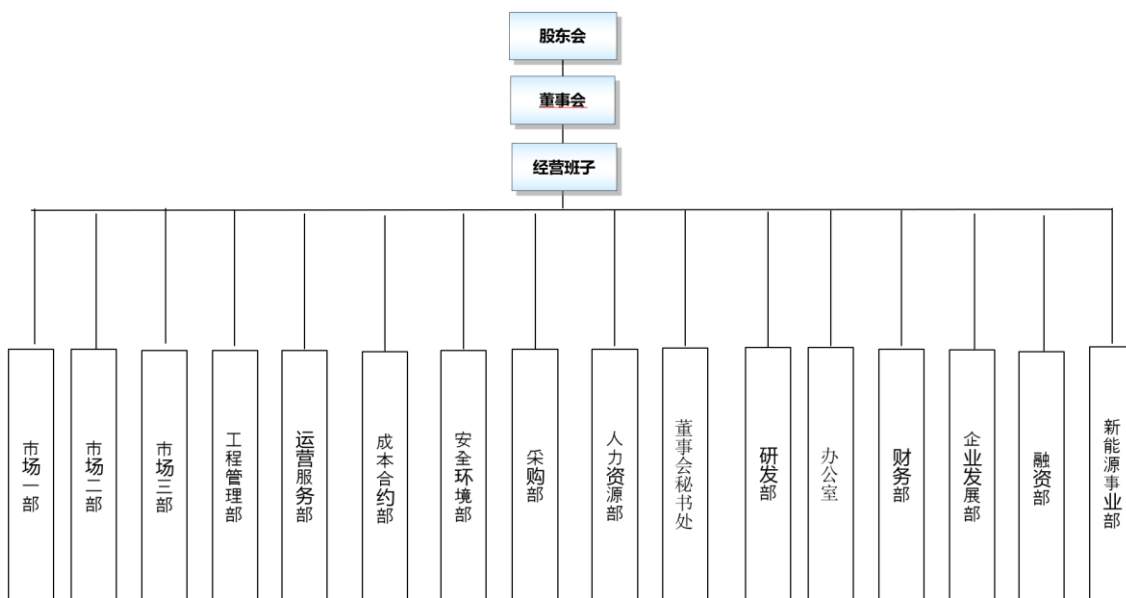
(19) 「毅康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

「毅康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比例 (%)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64.000	51.00%	8,364.000	51.00%
2	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0.399	26.04%	4,270.399	26.04%
3	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946	11.58%	1,898.946	11.58%
4	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5.576	10.64%	1,745.576	10.64%
5	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079	0.74%	121.079	0.74%
合计		16,400.00	100.00%	16,400.00	100.00%

4. 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结构

「毅康科技」组织结构图如下:



5. 评估企业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旗下设立 1 级参股、控股、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共计 37 家,设立 2 级参股、控股公司 6 家。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毅康科技」对外投资股权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直接实缴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1.1	滨州毅康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2016年7月15日	5,000.00
1.2	上海济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2016年6月1日	1,000.00
1.3	毅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2016年5月24日	5,000.00
1.4	北京毅康润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年3月18日	100.00
1.5	康润鸿环保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100.00%	-	2018年11月27日	568.00
1.6	大邑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	2018年12月4日	5,000.00
1.7	汀源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19年12月24日	5,000.00
1.8	东港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9.28%	9,928.00	2018年7月23日	10,000.00
1.9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95.00%	2,850.00	2020年5月29日	10,000.00
1.10	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00%	3,151.10	2020年8月28日	7371.00
1.11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89.99%	100.00	2020年10月19日	5,000.00
1.12	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10%	8,910.00	2019年6月3日	10,000.00
1.13	铜川康润鸿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00%	6,764.00	2019年9月10日	7600.00
1.14	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7.00%	8,700.00	2016年7月18日	10,000.00
1.15	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	85.00%	2,890.00	2020年6月19日	10,000.00
1.16	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	83.66%	4,183.00	2020年8月28日	5,000.00
1.17	遂宁蓬溪康润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9.90%	1,539.84	2018年12月26日	1927.21
1.18	阜南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79.50%	9,738.75	2019年5月10日	12,250.00
1.19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78.00%	7,800.00	2018年11月21日	10,000.00
1.20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76.95%	-	2020年12月30日	9,500.00
1.21	滨州维易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450.00	2017年4月10日	5,000.00
1.21.1	滨州北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791.42	2015年9月21日	5,000.00
1.21.2	滨州市北海魏桥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9.00%	6,780.01	2017年5月8日	8,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	直接实缴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1.22	烟台春之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0.00%	1,428.00	2017 年 4 月 12 日	5,000.00
1.22.1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	2,500.30	2013 年 11 月 21 日	6,000.00
1.23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	9,996.00	2019 年 7 月 15 日	14,280.00
1.24	莱州莱润控股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2016 年 12 月 08 日	10,000.00
1.24.1	莱州市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017 年 1 月 22 日	50,000.00
1.24.2	莱州莱润环保有限公司	60.00%	2,089.02	2017 年 11 月 13 日	5,000.00
1.24.3	莱州莱润控股有限公司	60.00%	3,381.70	2019 年 4 月 11 日	5,636.16
1.25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4.82%	9,560.06	2018 年 12 月 4 日	17,100.00
1.26	西咸新区康润西建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1.00%	2,088.20	2020 年 4 月 16 日	16,378.05
1.27	渤康再生资源(烟台)有限公司	51.00%	-	2015 年 5 月 28 日	3,000.00
1.28	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51.00%	5,10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000.00
1.29	云南宏康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49.00%	288.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8,000.00
1.30	华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5.00%	1,581.92	2017 年 8 月 15 日	50,000.00
1.31	霍邱康润凯天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45.00%	5,243.50	2019 年 5 月 17 日	14,415.55
1.32	烟台毅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00%	-	2016 年 9 月 27 日	25,000.00
1.33	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300.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10,000.00
1.34	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	5,000.00
1.35	威海市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53.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850.00
1.36	莱州莱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92%	841.20	2019 年 4 月 11 日	5,636.16
1.37	邵阳县海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	150.20	2019 年 10 月 9 日	3,337.68

6. 被评估企业主要业务模式

「毅康科技」主要业务模式是指「毅康科技」在以水治理为核心的环保工程项目承接，包括 EPC、BT、BOT、PPP 模式，具体如下：

（1）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经营模式主要系企业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同时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单一的工程设计业务的延伸，其服务范围涵盖了水处理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即从项目投资前期工作开始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

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主要竞争指标为项目的投标报价，核心技术是利用公司开发并持有的各类专利或核心工艺及设备，节约投资成本、降低运行费用，形成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根据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及业主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工程总承包业务实施周期一般为 3~24 个月。

（2）BT 模式

BT 模式是指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商及建设承包商，在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将项目整体移交给政府，移交后政府分期支付项目投资款及相应的投资回报。

BT 模式项目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主要的竞争指标为项目总投资、建设成本及回报率等。BT 模式项目的期限一般为 4~8 年，其中建设期一般为 1~3 年，投资回收期一般为 3~5 年。公司根据 BT 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核心处理工艺及设备，测算项目的建设成本，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总投资。投资回报率通常根据项目情况及风险评估情况，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

（3）政府特许经营模式（BOT）

政府特许经营模式（BOT）是由当地政府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由公司承担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移交，或在期限届满前转让特许权。特许经营期结束，公司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或者在期限届满前，公司转让特许经营权获得收入及投资回报。

BOT 模式与 BT 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有无运营期，其余投资、建设及移交过程类似。BOT 项目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主要的竞争指标为项目的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投资回报率，项目周期一般为 20~30 年。核心技术指标为项目的总投资额、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等。由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开发并持有各类专利或核心处理工艺及设备，压缩投资总额、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维护绩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投、减、运、维”整体方案解决能力。项目的经营成本由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及选择的处理工艺，并参考公司目前已投资运营项目的相关指标进行测算。

(4) PPP 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公私合作模式, 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在该模式下, 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企业建立“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关系, 通过采用 BOT、TOT、BOO、委托运营等运作方式完成水处理项目。目前, PPP 模式是国家政府部门积极推进的一项合作模式, 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并建立多种可选择运作方式来提高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效率、优化风险分配、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 模式与特许经营类似, 区别在于应用领域从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基础设施领域扩大到具有公益性、服务性的多个领域。

7. 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前两年简明财务状况

(1) 母公司报表

「毅康科技」历史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1,234.85	458,813.13
非流动资产	113,432.37	154,456.35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150.20	150.20
长期股权投资	110,536.39	130,911.92
长期应收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7.48	163.22
在建工程	169.48	206.42
无形资产	904.17	883.28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17	3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48	3,84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262.18
资产总计	334,667.22	613,269.48
流动负债	265,525.45	511,342.86
非流动负债	-	5,133.17
负债总计	265,525.45	516,476.02
净资产	69,141.77	96,793.46

「毅康科技」历史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860.88	294,259.17
减: 营业成本	136,307.89	230,426.06
税金及附加	1,300.37	1,675.1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费用	2,595.59	1,910.24
管理费用	9,190.14	10,979.24
财务费用	4,065.27	5,497.34
资产减值损失	4,422.58	15,14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5.81	1,811.68
汇兑损益	156.60	622.38
二、营业利润	17,171.47	31,056.31
加：营业外收入	0.13	0.23
减：营业外支出	0.15	0.11
三、利润总额	17,171.45	31,056.42
减：所得税	1,950.95	3,404.73
四、净利润	15,220.50	27,651.69

(2) 合并报表

「毅康科技」历史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0,186.24	446,213.26
非流动资产	417,651.92	874,973.4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150.20	150.20
长期股权投资	21,542.31	32,198.41
长期应收款	35,186.18	35,110.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7.96	1,875.91
在建工程	341,545.82	768,431.74
无形资产	10,898.79	10,433.63
商誉	600.83	600.83
长期待摊费用	45.17	9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7.13	5,46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7.54	20,608.53
资产总计	647,838.16	1,321,186.73
流动负债	411,241.07	868,555.47
非流动负债	122,585.09	297,840.28
负债总计	533,826.16	1,166,395.76
股东权益合计	114,012.00	154,790.97
少数股东权益	36,413.20	48,24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598.81	106,542.02

「毅康科技」历史年度合并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974.25	327,263.68
减：营业成本	165,440.21	257,601.17
税金及附加	1,844.97	1,817.60
营业费用	2,605.32	1,916.35
管理费用	9,828.21	11,672.76
财务费用	5,198.19	7,346.45
资产减值损失	5,434.17	18,61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0,025.99	6,538.10
汇兑损益	-	968.75
二、营业利润	28,649.17	35,805.13
加：营业外收入	156.74	0.29
减：营业外支出	0.18	0.20
三、利润总额	28,805.72	35,805.23
减：所得税	2,501.11	3,221.51
四、净利润	26,304.61	32,5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15.07	28,254.75
少数股东损益	4,989.54	4,002.49

注：上表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XYZH/2021GZAA50019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系在该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8. 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康佳集团」是出让方，被评估企业「毅康科技」是交易标的，即被评估企业是委托人的转让对象。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康佳集团」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康佳集团」委托本公司对「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毅康科技」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毅康科技」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 613,269.48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516,476.02 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 96,793.46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毅康科技」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0/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096.89	短期借款	16,29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8,548.25
应收账款	67,336.91	应付账款	267,759.71
预付款项	12,629.27	预收款项	
合同资产	309,901.22	应付职工薪酬	3,995.42
应收股利	720.30	应交税费	19,540.23
其他应收款	46,210.82	合同负债	0.00
存货	917.7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3,332.4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6.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8,813.13	流动负债合计	511,342.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20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5,133.17
长期股权投资	130,911.92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6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0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3.17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516,47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00.00
无形资产	883.28	资本公积	10,555.0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7,094.67
长期待摊费用	36.78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36	未分配利润	62,74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2.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456.35	股东权益合计	96,793.46
资产总计	613,269.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3,269.48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 XYZH/2021GZAA50019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毅康科技」申报的主要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设备、存货、长期股权投资。

1. 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权属情况和基本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列示于账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的账面原值为 943.00 万元，账面净值 883.28 万元。

该土地使用权系「毅康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 94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以北的烟 G[2017]5017 号宗地，即开发区 A-18 小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1,619.7 m²。该宗地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85,999.4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239.4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760 m²。

2019 年 5 月，「毅康科技」于该场地平整过程中发现古墓，随后「毅康科技」向山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国家文物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建设暂停并于 2020 年 4 月初由山东省文物部门启动文物发掘工作；2020 年 7 月底，项目完成文物发掘工作，并经省文物局审定，文物原址保护。2020 年 8 月底，原址保护回填完成并确认保护范围。

现阶段，因文物原址保留原因需进行保护范围放点、规划意见修改、规划方案修改并报审、施工图修改、造价方案修改等工作。「毅康科技」正在沟通规划局规划意见修改工作。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已投入约 200 万元前期费用用于土地开发，该费用于“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2.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毅康科技」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指企业外购的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AutoCAD 平面绘图软件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摊销，账面净值为零。

3. 主要设备的相关情况

「毅康科技」申报的办公设备共 255 项，主要是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等电子设备。「毅康科技」申报的运输设备共 15 项，包括宝马、现代等品牌轿车及长城牌皮卡车等。

「毅康科技」已提供与被评估资产相关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机动车行驶证》等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现场勘察时，抽查范围内实物资产的使用情况未见异常。

4. 长期投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旗下设立 1 级参股、控股、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共计 37 家，设立 2 级参股、控股公司 6 家。具体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成立日期等见本报告第一节之“评估企业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 存货的相关情况

「毅康科技」申报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具体为施工企业会计核算所涉及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余额。

（四）申报评估的未反映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名下计有 234 项专利，包括受理中专利 94 项，已授权专利 140 项；商标 3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上述无形资产未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中予以反映。

1.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名下计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
1	14744448		原始取得	第 9 类	机床；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机器台；精加工机器；罩套（机器部件）；外壳（机器部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机罩（机器部件）	2015-6-28 至 2025-6-27
2	14744563		原始取得	第 9 类	机床；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机器台；精加工机器；罩套（机器部件）；外壳（机器部件）；防护装置（机器部件）；机罩（机器部件）	2015-9-7 至 2025-9-6
3	34661178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能源生产；电能生产设备出租；发电；塑料层压；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利用微生物进行净化的）生物修复服务；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利用微生物进行净化的）生物修复服务；	2019-9-7 至 2029-9-6

2. 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名下计有 234 项专利，包括受理中专利 94 项，已授权专利 140 项，基本情况如下：

94 项受理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基于多变量灰色神经网络的工业设备剩余寿命预测系统	发明	201610227165.1	2016/4/13	受理
2	一种高效反冲洗曝气生物滤池	发明	201710302847.9	2017/5/3	受理
3	一种用于修复城市水体污染的生态浮岛装置及应用方法	发明	201710373590.6	2017/5/24	受理
4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颗粒制剂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710405977.5	2017/6/1	受理
5	一种城市人工河道水体生态修复方法	发明	201710516346.0	2017/6/29	受理
6	一种污泥处理方法	发明	201710517213.5	2017/6/29	受理
7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双层排水管道集水井装置及集水方法	发明	201710629133.9	2017/7/28	受理
8	一种浒苔生物炭包及其再生工艺, 制备工艺和应用	发明	201711027405.4	2017/10/27	受理
9	一种具有自清洗、除磷能力的绿色屋顶结构	发明	201711046872.1	2017/10/31	受理
10	一种污泥低温热干化设备	发明	201711284814.2	2017/12/7	受理
11	一种高效污泥干化设备	发明	201711287240.4	2017/12/7	受理
12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系统设备	发明	201810201869.0	2018/3/12	受理
13	一种石油类污染土壤处理系统	发明	201810200577.5	2018/3/12	受理
14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深度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10437659.1	2018/5/9	受理
15	一种微纳米臭氧催化载体及其在工业污水处理中的应用	发明	201810438944.5	2018/5/9	受理
16	一种生物淋滤联合有机酸萃取去除土壤中重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810863130.6	2018/8/1	受理
17	一种自动监测加药污水处理系统及药剂含量的监测方法	发明	201811160235.1	2018/9/30	受理
18	一种循环水系统中水处理药剂含量的监测方法	发明	201811162460.9	2018/10/1	受理
19	一种移动式有机废水处理设备	发明	201811459523.7	2018/12/1	受理
20	一种石油炼化废水处理装置	发明	201811457341.6	2018/12/1	受理
21	一种高纯度致密微孔氧化铝加工设备	发明	201811457350.5	2018/12/1	受理
22	一种具有过滤净水功能的生态坝体	发明	201811555291.5	2018/12/19	受理
23	一种治理河道污泥重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811550178.8	2018/12/19	受理
24	一种污泥高干脱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811601648.9	2018/12/26	受理
25	一种污泥脱水干化系统及污泥处理方法	发明	201910051658.8	2019/1/21	受理
26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发明	201910195057.4	2019/3/14	受理
27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除泥装置	发明	201910283415.7	2019/4/10	受理
28	一种废旧锂电池的拆解回收装置	发明	201910338862.8	2019/4/25	受理
29	一种污泥脱水干化装置	发明	201910338923.0	2019/4/25	受理
30	一种土壤热脱附一体化装置	发明	201910339348.6	2019/4/25	受理
31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净化装置	发明	201910430460.0	2019/5/22	受理
32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超声波除藻装置	发明	201910431237.8	2019/5/23	受理
33	一种河道污泥多级回收处理装置	发明	201910533940.X	2019/6/20	受理
34	一种海绵城市用雨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1910533935.9	2019/6/20	受理
35	一种提纯及去除沼气中有害气体的一体化装置	发明	201910558879.4	2019/6/26	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36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打捞装置	发明	201910533939.7	2019/6/20	受理
37	一种用于河道治理的垃圾淤泥清除机构	发明	201910611798.6	2019/7/9	受理
38	一种智慧检测的水厂污泥压滤分离装置	发明	201910611802.9	2019/7/9	受理
39	一种海绵城市建设用渗排调节机构	发明	201910612177.X	2019/7/9	受理
40	一种河道治理用漂浮物捞取装置	发明	201910612180.1	2019/7/9	受理
41	一种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1910643771.5	2019/7/17	受理
42	一种城市河道生态恢复水体曝气装置	发明	201910731767.4	2019/8/9	受理
43	一种污泥减量消毒处理装置	发明	201910741687.7	2019/8/13	受理
44	一种智慧水厂沉淀池壁的自动清洗装置	发明	201910749992.0	2019/8/14	受理
45	一种富营养水体生态治理装置	发明	201910844683.1	2019/9/7	受理
46	一种河道清理用可回收金属机构	发明	201910849951.9	2019/9/10	受理
47	一种污水处理池淤泥清理回收装置	发明	201910862610.5	2019/9/12	受理
48	一种用于智慧再生水厂的监测系统	发明	201910878208.6	2019/9/18	受理
49	一种生态砖及河道护坡结构	发明	201910890428.0	2019/9/20	受理
50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及工艺	发明	201910891024.3	2019/9/20	受理
51	一种观赏湖水生态治理系统	发明	201910948310.9	2019/10/8	受理
52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循环装置	发明	201910961752.7	2019/10/11	受理
53	一种造纸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及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	201911206714.7	2019/11/30	受理
54	一种城市污水除砂装置及排砂方法	发明	202010109654.3	2020/2/22	受理
55	一种地下水监测及应急处置的装置	发明	202010109682.5	2020/2/22	受理
56	一种河道治理的生态浮板	发明	202010126481.6	2020/2/28	受理
57	一种河道治理用水质提升增氧装置	发明	202010131954.1	2020/2/29	受理
58	一种移动式生物质发电一体化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10176013.X	2020/3/13	受理
59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修复装置	发明	202010176773.0	2020/3/13	受理
60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高滤水净水结构	发明	202010184193.6	2020/3/17	受理
61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地下过滤装置	发明	202010184211.0	2020/3/17	受理
62	一种防倒灌自动拦截管道	发明	202010288829.1	2020/4/14	受理
63	一种生物质燃烧原料粉碎输料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10295045.1	2020/4/15	受理
64	一种生物质发电系统的压料裂解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10295431.0	2020/4/15	受理
65	一种生物质发电余热回收系统的冷凝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10311866.X	2020/4/20	受理
66	一种防堵塞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	发明	202010354355.6	2020/4/29	受理
67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污水处理用排泥装置	发明	202010354915.8	2020/4/29	受理
68	一种防止异味扩散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装置	发明	202010436079.8	2020/5/21	受理
69	一种固液分离式污水处理厂含水废弃物处理装置	发明	202010436080.0	2020/5/21	受理
70	一种基于压缩粉碎处理技术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装置	发明	202010678325.0	2020/7/15	受理
71	一种基于污物集中处理技术的污水处理设备	发明	202010678444.6	2020/7/15	受理
72	一种处理含氰废水的一体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10778283.8	2020/8/5	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73	一种污泥干燥破碎处理装置	发明	202010979361.0	2020/9/17	受理
74	一种可组装的生化池消泡装置及消泡方法	发明	202010985112.2	2020/9/18	受理
75	一种生物质锅炉用自动上料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11333889.7	2020/11/24	受理
76	一种危险废物的安全填埋处置及应急系统	发明	202011330825.1	2020/11/25	受理
77	一种生物质气化洗焦废水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1388478.8	2020/12/01	受理
78	一种生物质燃料原料粉碎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63889.5	2020/4/15	受理
79	一种低浓度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887316.8	2020/5/25	受理
80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87739.X	2020/5/25	受理
81	一种处理含油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82579.5	2020/6/24	受理
82	一种集气化和除焦油于一体的生物质气化炉	实用新型	2020211816300	2020/6/24	受理
83	一种用于含油废水处理的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816423	2020/6/24	受理
84	一种微生物法处理含氰废渣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526.3	2020/7/15	受理
85	一种微生物法处理含氰废渣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85558.3	2020/7/15	受理
86	一种圆盘式锅炉刮渣清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53290.X	2020/9/18	受理
87	一种安全填埋场渗滤液与雨水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95003.3	2020/10/26	受理
88	一种安全填埋场自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96454.9	2020/10/26	受理
89	一种用于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97275.7	2020/10/26	受理
90	一种地埋式污泥好氧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07236.0	2020/10/26	受理
91	一种紫外线灯管的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07386.1	2020/10/26	受理
92	一种生物质锅炉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52073.X	2020/11/24	受理
93	一种危险废物的安全填埋处置及应急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743838.3	2020/11/25	受理
94	一种生物质气化洗焦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41748.8	2020/12/01	受理

140 项已授权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污泥细化设备	发明	ZL201410556825.1	2014/10/20	2016/10/19
2	污水处理池曝气系统	发明	ZL201510129625.2	2015/3/24	2017/1/25
3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发明	ZL201510248435.2	2015/5/16	2016/10/5
4	一种用于城市人工河道治理的坝体装置	发明	ZL201710157413.4	2017/3/16	2018/10/23
5	一种基于距离优化降维的手写字体识别系统	发明	ZL201610048955.3	2016/1/25	2019/1/8
6	占地小且抗冲击强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	ZL201611095753.0	2016/12/2	2019/4/2
7	一种磁性水溶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710250001.5	2017/4/17	2019/6/11
8	一种污泥综合处理一体机	发明	ZL202010602064.4	2020/6/30	2020/9/8
9	一种可改变污水流速的污水处理过滤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620029682.3	2016/1/14	2016/8/17
10	污泥水环保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45673.0	2016/2/28	2016/8/17
11	一种运用 SPR 净水装置的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95474.0	2016/3/14	2016/8/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2	一种城市污水综合处理及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91176.4	2016/3/14	2016/8/17
13	一种用于污泥化学调质的双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217.7	2016/4/25	2016/9/28
14	一种高效的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66237.6	2016/4/26	2016/10/19
15	一种污水处理用高效曝气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548011.8	2016/6/1	2016/11/2
16	一种具有精确射流曝气系统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79780.X	2017/2/27	2017/9/12
17	一种高效反冲洗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201720478534.4	2017/5/3	2017/12/22
18	一种用于修复城市水体污染的生态浮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84842.5	2017/5/24	2018/1/12
19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海绵城市双层排水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250.0	2017/7/28	2018/2/2
20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双层管道道路进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563.6	2017/7/28	2018/1/30
21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双层排水管道集水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825.9	2017/7/28	2018/2/2
22	一种用于给排水管道清洗的刮刀转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184804.7	2017/9/15	2018/5/4
23	一种用于给排水管道清洗的刷洗转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195638.0	2017/9/15	2018/5/4
24	一种用于污泥和煤掺烧发电的细化均混粒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86024.6	2017/9/15	2018/5/4
25	一种具有自清洗、除磷能力的绿色屋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32605.3	2017/10/31	2018/6/8
26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地下过滤沙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616272.X	2017/11/28	2018/9/14
27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初期雨水组合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15374.X	2017/11/28	2018/11/6
28	一种高效污泥干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691274.5	2017/12/7	2018/9/11
29	一种污泥低温热干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691244.4	2017/12/7	2018/8/28
30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雨水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16851.6	2018/1/24	2018/8/28
31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的破袋预粉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16719.5	2018/1/24	2018/10/30
32	一种用于河道护坡的生态砖	实用新型	ZL201820334103.5	2018/3/12	2018/10/30
33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系统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334651.8	2018/3/12	2018/10/30
34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干洼地	实用新型	ZL201820116753.2	2018/1/24	2018/11/27
35	一种新型生态海绵护坡	实用新型	ZL201820334677.2	2018/3/12	2018/11/27
36	一种河道淤泥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33518.0	2018/3/12	2018/11/27
37	一种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76512.9	2018/4/4	2019/1/15
38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6497.8	2018/4/4	2018/11/16
39	一种含盐土壤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81886.9	2018/6/6	2019/1/4
40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深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591.6	2018/5/9	2019/1/4
41	一种微纳米臭氧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607.3	2018/5/9	2019/1/4
42	一种石油类污染土壤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34689.5	2018/3/12	2019/1/29
43	一种土壤异位固化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814860.2	2018/5/29	2019/3/29
44	一种电催化与 MBR 膜一体化的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4857.0	2018/5/29	2019/3/29
45	一种难降解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9875.8	2018/5/29	2019/3/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46	一种用于海水淡化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58268.X	2018/6/21	2019/1/29
47	一种用于中水回用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58267.5	2018/6/21	2019/1/29
48	一种铝土矿中金属氯化物的分离与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29980.2	2018/8/1	2019/4/12
49	一种用于异位热脱附土壤修复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547.0	2018/9/20	2019/5/17
50	一种污泥干化焚烧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025.0	2018/9/20	2019/5/17
51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43312.5	2018/8/1	2019/4/9
52	一种铝电解槽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546.6	2018/9/20	2019/4/9
53	一种原位翻刨稳定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1.8	2018/9/20	2019/5/17
54	一种铝电解槽大修渣资源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3.7	2018/9/20	2019/5/17
55	一种河道垃圾清理分类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142.4	2018/10/31	2019/6/14
56	一种原位无扰动河道底泥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8539.6	2018/11/2	2019/6/25
57	一种微波处理污泥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78086.0	2018/10/31	2019/6/25
58	一种生物淋滤结合有机酸去除土壤中重金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31097.7	2018/8/1	2019/7/2
59	一种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与畜禽废水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79994.1	2018/10/31	2019/7/2
60	一种河道水面垃圾浮油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2.2	2018/9/20	2019/7/16
61	一种用于回收赤泥中二氧化硅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06.8	2018/11/30	2019/7/12
62	一种微负压回转窑土壤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36.9	2018/11/30	2019/7/26
63	一种原位热脱附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07.2	2018/11/30	2019/7/26
64	一种具有发电及电催化功能的生态坝体	实用新型	ZL201822139661.9	2018/12/18	2019/7/26
65	一种用于污泥高干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636.5	2018/12/26	2019/8/30
66	一种具有过滤净水功能的生态坝体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776.4	2018/12/18	2019/9/10
67	一种高纯度致密微孔氧化铝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48.1	2018/11/30	2019/11/29
68	一种铝电解工艺的配料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26144.8	2018/12/18	2019/11/12
69	一种河水自净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河道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64622.4	2018/12/18	2019/12/17
70	一种污泥脱水干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090356.7	2019/1/21	2019/10/22
71	一种用于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055.8	2019/3/14	2019/11/12
72	一种钝化剂治理河道污泥中重金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442.1	2019/3/14	2019/11/19
73	一种市政污泥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439.X	2019/3/14	2020/1/7
74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209.0	2019/4/25	2020/1/3
75	一种污泥脱水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560.X	2019/4/25	2019/12/24
76	一种土壤热脱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683.3	2019/4/25	2019/12/27
77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674.6	2019/4/25	2020/1/3
78	一种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83258.7	2019/4/25	2019/12/20
79	一种中水回用可快速过滤方便携带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5683.6	2019/5/6	2019/12/20
80	一种废旧锂电池的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80880.2	2019/4/25	2020/1/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81	一种用于缓解城市内涝的可移动除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0954.0	2019/4/26	2020/2/7
82	一种垃圾焚烧炉排及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84745.5	2019/4/26	2020/2/18
83	一种中水回用可进行多层过滤的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4977.7	2019/5/6	2020/2/7
84	一种海水淡化用具有过滤结构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4985.1	2019/5/6	2020/1/31
85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具有异味隔离结构的深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525.X	2019/5/8	2020/2/21
86	一种海绵城市透水路面砖	实用新型	ZL201920741838.4	2019/5/22	2020/2/4
87	一种海绵城市用雨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410.7	2019/6/19	2020/2/28
88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424.9	2019/6/19	2020/2/28
89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428.7	2019/6/19	2020/2/28
90	一种海绵城市用雨水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429.1	2019/6/19	2020/2/28
91	一种河道污泥多级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7156.2	2019/6/19	2020/2/14
92	一种处理难降解工业废水的高效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969166.2	2019/6/26	2020/2/28
93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42806.6	2019/5/22	2020/3/27
94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超声波除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42817.4	2019/5/22	2020/3/27
95	一种河道治理用漂浮物捞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6559.0	2019/7/8	2020/3/31
96	一种用于河道治理的垃圾淤泥清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56570.7	2019/7/8	2020/3/31
97	一种提纯及去除沼气中有害气体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9169.6	2019/6/26	2020/4/10
98	一种海绵城市建设用渗排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68092.1	2019/7/8	2020/5/1
99	一种格栅清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68374.9	2019/7/23	2020/4/3
100	一种土壤异位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40484.1	2019/7/31	2020/4/3
101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调蓄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280491.4	2019/8/8	2020/5/1
102	一种微型动物污泥减量填料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0492.9	2019/8/8	2020/5/8
103	一种智慧检测的水厂污泥压滤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6572.6	2019/7/8	2020/5/8
104	一种富营养水体生态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253.1	2019/9/7	2020/5/8
105	一种智慧水厂沉淀池壁的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17565.7	2019/8/14	2020/5/12
106	一种污水处理池淤泥清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16986.2	2019/9/12	2020/5/12
107	一种生态砖及河道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67114.9	2019/9/20	2020/5/19
108	一种观赏湖水生态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67092.3	2019/10/8	2020/6/5
109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68821.X	2019/9/20	2020/6/12
110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491.7	2019/10/11	2020/6/12
111	一种城市河道生态恢复水体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82981.8	2019/8/8	2020/7/10
112	一种餐厨垃圾液中油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06758.4	2019/11/29	2020/7/21
113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净化深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26959.0	2019/11/29	2020/8/11
114	一种污泥减量消毒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99640.1	2019/8/12	2020/8/14
115	一种河道清理用可回收金属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93387.3	2019/9/10	2020/8/25
116	一种造纸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08777.0	2019/11/29	2020/9/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17	一种便携间接式微波吹脱塔	实用新型	202020217106.8	2020/2/27	2020/10/30
118	一种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17760.9	2020/2/27	2020/10/27
119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13034.7	2020/3/13	2020/11/3
120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42322.5	2020/3/18	2020/10/27
121	一种河道治理的生态浮板	实用新型	202020222784.3	2020/2/28	2020/10/16
122	一种城市污水除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95241.7	2020/2/22	2020/10/9
123	一种河道治理水质提升增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22892.0	2020/2/28	2020/10/29
124	一种移动式生物质发电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19137.4	2020/3/16	2020/10/29
125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地下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27231.4	2020/3/17	2020/11/10
126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高滤水净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27330.2	2020/3/17	2020/11/6
127	一种防倒灌自动拦截管道	实用新型	202020539048.0	2020/4/14	2020/11/10
128	一种生物质发电系统的压料裂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55300.7	2020/4/25	2020/11/13
129	一种生物质发电余热回收系统的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91937.1	2020/4/20	2020/11/13
130	一种地下水污染的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16133.3	2020/2/27	2020/10/27
131	一种防堵塞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85584.1	2020/4/29	2020/12/1
132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污水处理用排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95876.5	2020/4/29	2020/12/1
133	一种复合式生物质原料粉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87401.4	2020/5/25	2020/12/1
134	一种地下水监测及应急处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95246.X	2020/2/22	2020/12/8
135	一种防止异味扩散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70776.X	2020/5/22	2020/12/2
136	一种固液分离式污水处理厂含水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70813.7	2020/5/22	2020/12/1
137	一种基于压缩粉碎处理技术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98717.3	2020/7/16	2020/12/8
138	一种基于污物集中处理技术的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398774.1	2020/7/16	2020/12/10
139	一种处理含氰废水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05054.8	2020/8/5	2020/12/11
140	一种可组装的生化池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64111.2	2020/9/21	2020/12/18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名下计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证书号
1	SCADA 无限采集系统	V1.0	2016SR217326	2016/8/15	软著登字第 1395943 号
2	污水处理自控系统	V1.0	2016SR218194	2016/8/15	软著登字第 1396811 号
3	GPRS 采集终端控制系统	V1.0	2016SR217003	2016/8/15	软著登字第 1395620 号
4	智慧水务掌控系统	V1.0	2016SR217328	2016/8/15	软著登字第 1395945 号
5	工业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6SR217919	2016/8/15	软著登字第 1396536 号
6	SCADA 物联网监测系统	V1.0	2016SR218051	2016/8/15	软著登字第 1396668 号
7	基于 webaccessde 的无线水位监测系统	V1.0	2016SR218036	2016/8/15	软著登字第 1396653 号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证书号
8	渠道多点旋浆流速测量系统	V1.0	2016SR218069	2016/8/15	软著登字第 1396686 号
9	单根六角钢丝缠绕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6SR157058	2013/12/25	软著登字第 0662820 号
10	S7-400 控制的中途滚床控制系统	V1.0	2016SR152065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 0657827 号
11	立体仓库的上位机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1683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 0657445 号
12	S7-300 除尘器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1774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 0657536 号
13	加油机的积分功能系统	V1.0	2016SR151783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 0657545 号
14	路灯的 zigbee 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2072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 0657834 号
15	语音传输的 zigbee 网关系统	V1.0	2013SR151150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 0656912 号
16	语音传输的 zigbee 终端系统	V1.0	2013SR151156	2013/12/20	软著登字第 0656918 号
17	直饮水管理平台	V1.1	2016SR355622	2016/9/30	软著登字第 1534238 号
18	中温厌氧污泥处理控制系统	V1.0	2017SR346896	2017/7/6	软著登字第 1932180 号

被评估企业承诺：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毅康科技」不存在与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有关而又未反映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无形资产。

（五）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情况

被评估企业承诺：除申报评估的未反映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外，「毅康科技」不存在与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有关而又未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涉及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以及国家关于评估方面的相关规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毅康科技」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为：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提供交易对价参考意见，属于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能够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公司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税率、费率、汇率、存贷款利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或与评估基准日较近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1.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书编号：PXAL-A/S2021-A108）。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康集党纪字[2021] 3 号）。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8 号公布）。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32 号公布）。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发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和公布)。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力机构的决议。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的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3.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4. 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5. 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6. 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8.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 PPP 项目现金流预测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 XYZH/2021GZAA50019 号《审计报告》。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价值评估的一种可选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属于一种间接估值方法。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描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毅康科技」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毅康科技」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毅康科技」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毅康科技」有较为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应收股利

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应收款项

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账款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存货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

对于存货，本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盘。

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在了解、核实账面价值构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投资方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估算其评估价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某项设备的评估值=其重置价值×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毅康科技」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系「毅康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 94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以北的烟 G[2017]5017 号宗地，即开发区 A-18 小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1,619.7 m²。

2019 年 5 月，「毅康科技」于该场地平整过程中发现古墓，随后「毅康科技」向山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国家文物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建设暂停并于 2020 年 4 月初由山东省文物部门启动文物发掘工作；2020 年 7 月底，项目完成文物发掘工作，并经省文物局审定，文物原址保护。2020 年 8 月底，原址保护回填完成并确认保护范围。

现阶段，因文物原址保留原因需进行保护范围放点、规划意见修改、规划方案修改并报审、施工图修改、造价方案修改等工作。「毅康科技」正在沟通规划局规划意见修改工作。

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审计后的账面值予以保留。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外购应用软件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近期采购的应用软件，考虑其市场价格波动不大，按摊销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其基本思路如下：

$$V = \sum_{t=1}^n R_t (1+r)^{-t}$$

其中： R_t ：未来第 t 年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归属于无形资产所有者的收益

r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未来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归属于无形资产所有者的收益额（ R ）定义为：

$R = \text{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相关业务的净利润} \times \text{净利润分成率}$

在确认无形资产对相关业务净利润的分成率时采用层次分析法，简称 AHP 法（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采用 AHP 法评估相关资产或资源对净利润的贡献时，大体可以分为五个步骤：建立问题的递阶层次结构模型；构造两两比较判断矩阵；由判断矩阵计算被比较元素相对权重（层次单排序）；计算各层元素的组合权重（层次总排序）；一致性检验。

根据无形资产收益额的计算口径，无形资产折现率主要根据社会平均无风险报酬率及无形资产运营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和市场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即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累加法的理论依据是当投资者愿意投资于某一风险性资产时，它必然会要求对其额外承担的风险及其额外的负担有所补偿。因此累加法是将无风险的报酬率加上对各种风险及负担的补偿率作为折现率的一种方法。累加法的数学表达式为：

$r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技术风险报酬率} + \text{市场风险报酬率} + \text{资金风险报酬率} + \text{管理风险报酬率}$

收益期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内容：无形资产的法定寿命和经济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由于「毅康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行业和公司特点，并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公司申报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尚可有效发挥作用的年限约为 5~6 年。为简化处理，假定其与企业价值评估中的预测收益年限保持一致。

由于软件著作权、各项专利在净利润中的贡献程度难以分别量化，故此将各项无形资产视同资产组合并评估。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毅康科技」用于上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开发的前期费用，该费用于“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在建工程评估方法与上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一致，亦按审计后的账面值予以保留。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采取核查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实、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日期，以经核实后的账面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根据相应资产或负债的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首先分析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核实了相关合同和凭证，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3. 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册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三）收益法应用概要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概要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数学模型： $V_{OE} = V_{En} - V_{IBD}$ （式 7-1）

式 7-1 中： V_{OE} ——表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

企业整体价值=工程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对外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数学模型： $V_{En} = V_{OA} + V_{OB} + V_{CO} + V_{NOA}$ （式 7-2）

式 7-2 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工程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B} ——表示对外投资价值，包括运营业务对外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工程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quad (\text{式 7-3})$$

式 7-3 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工程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Lambda,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g ——表示永续期（自预测期结束后即第 $n+1$ 年起至永续年）各年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数（唯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quad (\text{式 7-4})$$

式 7-4 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Lambda,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工程业务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工程业务资本性支出

ΔC_{w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quad (\text{式 7-5})$$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quad (\text{式 7-6})$$

式 7-5 和式 7-6 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取长期国债利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评估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市场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即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 - T)}{V_E} \right] \quad (\text{式 7-7})$$

式 7-7 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企业发展阶段，行业经营模式特点，政策及资金链风险等因素确定。

其他对外投资价值 V_{OB} ：

其他对外投资主要为标的公司对外投资的 PPP 项目公司、环保运营企业、其他环保工程建设类企业。根据企业所处阶段不同，分别按照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确认评估值。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 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外部环境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被评估企业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

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5. 假设被评估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 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同时假设现有的管理、经营范围、业务方向、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经营范围、业务方向、技术团队对被评估企业无重大影响。

2. 评估仅基于评估基准日或近期可预见的经营能力提升。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持续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发生。

7.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四）对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五）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

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六）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七）其他假设条件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不宜拆封的资产以及在我们实施现场查看时仍在异地作业或暂未作业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八）本次评估的特定假设

1. 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享有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假设被评估企业或其股东有能力及时补充企业因经营规模扩大而需追加的营运资金。

3. 假设被评估企业 PPP 业务能够按既定时间计划投入运营，且融资款能够按进度获取，同时假设在建 PPP 项目投资规模能够达到预计规划，运营期政府付款进度符合预期。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对外投资的 PPP 项目公司于 PPP 协议到期后终止运营，并收回剩余的营运资金。

5. 假设被评估企业对外投资的 PPP 项目公司，涉及污水处理行业在进入运营期后，能够享有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6. 假设被评估企业对外投资的 PPP 项目公司进入运营期后，即开始根据当年现金流状况偿还长期债务本金，直至本金完全清偿。

7. 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新增 PPP 项目股权投资回报率与现有项目回报率水平相当，即投入项目中的资本金在考虑必要资金成本的情况下，通过项目运营能够足额收回。

十、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毅康科技」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和评估假设条件下，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毅康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613,269.48 万元，评估值 628,487.45 万元，评估增值 15,217.97 万元，增值率 2.48%。总负债账面价值 516,476.02 万元，评估值 516,476.0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6,793.46 万元，评估值 112,011.43 万元，评估增值 15,217.97 万元，增值率 15.72%。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458,813.13	458,686.47	-126.66	-0.03
非流动资产	2	154,456.35	169,800.98	15,344.63	9.9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131,062.12	141,946.17	10,884.05	8.30
在建工程	6	206.42	206.42	0.00	0.00
固定资产	7	163.22	323.80	160.58	98.38
无形资产	8	883.28	5,183.28	4,300.00	486.82
使用权资产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36.78	36.7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3,842.36	3,842.3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8,262.18	18,262.18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613,269.48	628,487.45	15,217.97	2.48
流动负债	14	511,342.86	511,342.8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5,133.17	5,133.17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516,476.02	516,476.02	0.00	0.00
净 资 产	17	96,793.46	112,011.43	15,217.97	15.72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2,011.43 万元。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增减值	增减率 (%)	增（减）指原因
预付账款	-126.66	-1.00	将费用性质的款项评估为零。

项目	增减值	增减率 (%)	增（减）指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0,884.05	8.3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考虑被投资单位的资本溢价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投资方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二者计价口径不一致导致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	160.58	98.38	评估考虑的设备经济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无形资产	4,300.00	486.82	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考虑了企业的专利等表外无形资产价值，该部分资产未在会计报表中体现，由此产生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0,800.00 万元，相对其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96,793.46 万元，增值 164,006.54 万元，增值率 169.44%。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毅康科技」专注于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渠道资源、行业运营经验、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260,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零捌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毅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和阅读人注意：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根据「毅康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毅康科技」存在如下权属瑕疵问题：

（1）「毅康科技」大邑县工业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中，根据大邑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邑康润」）与大邑县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大邑县水务局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以有效书面文件形式向「大邑康润」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并确保「大邑康润」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独立地使用土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权属单位为大邑县水务局；宗地为净地，已由大邑县水务局完成征地拆迁及人员安置），「大邑康润」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一致。根据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大邑县工业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大自然资函[2019]130 号），大邑县工业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邑县工业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拟选址于大邑县苏家镇梓潼村 1、2、9 社，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4.29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36 公顷（耕地 0.2636 公顷），建设用地 4.0346 公顷。项目涉及农用地 0.2636 公顷在《大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为有条件建设区，需采用建设用地指标后并经依法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毅康科技」的说明，因征地进展原因，大邑县水务局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报批划拨程序，但尚未签订划拨合同或进一步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毅康科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中，根据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康润」）与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高陵城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高陵执法局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无偿交付给「高陵康润」使用。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60.003 亩（其中 11.77 亩为允许建设用地，其他为一般农用地）。根据「毅康科技」的说明，由于 2020 年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等原因，项目用地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需等待 2021 年指标确定后，由政府将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高陵城管局。

（3）「毅康科技」武汉黄陂区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中，根据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润源」）与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该项目用地由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项目公司。根据「毅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审批手续原因，「武汉润源」尚未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4）「毅康科技」阜南县全域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中，根据阜南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阜南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南康润」）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该项目用地由政府方负责协调提供，供「阜南康润」在合作期内无偿用于本项目，并由政府方负责为「阜南康润」办理因此所需的各种证件、审批、手续文件。根据「毅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阜南康润」目前尚未取得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毅康科技」因受保密制度限定，评估人员无法取得银行单位向「毅康科技」PPP项目公司提供的融资授信文件。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主要由「毅康科技」经营管理层提供；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模式、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评估机构对「毅康科技」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 尽管本公司对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及其经营主体的技术/资源优势、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毅康科技」所涉及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也进行了充分分析，但我们仅仅是评估方法的专业人士，不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我们无法预见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创新，无法对新兴技术的出现对「毅康科技」业务所在行业及其盈利能力造成的冲击进行预测。

3. 由于「毅康科技」PPP运营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可能受会计政策不同而存在不同核算方式（包括历史建设成本以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金融资产计量等），但不同会计核算方式下对业务股权现金流不构成影响。本次对「毅康科技」PPP运营业务未来收入、成本的估算均采用无形资产核算方式列示，最终调整为现金流口径进行估值；评估人员职责在于估值计算而非会计核算，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中对运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仅为计算过程中的列示数据，不代表评估人员对企业未来实际会计核算数据的确认。

4. 本次评估，未考虑「毅康科技」及对外投资的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以及流动性折扣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且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吴旭、石永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评估报告。

本评估报告附有若干附件，系本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